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規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賣方以發售股份方式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銷售。

假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交易前並未被撤銷，並假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某些其它條件，則(a)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代表其他人申請現在提呈發售及在公開發售下並未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個別地同意申請或代表其他人申請根據配售下仍未被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前當天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就公開發售及／或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獨自及全權認為該項不利變動屬重大；或
- (b) (i) 出現、發生或實行關於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的有影響或任何變動或可能發生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關於或有關本地、全國、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包括但不限於對商業銀行活動或在聯交所證券買賣的任何禁售或停牌)屬同一種類)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掌權機關所頒佈或實施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徑或遺漏；或
- (iv) 對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出現、發生或實行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為、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或
- (vi)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獨自及絕對認為香港與美國貨幣的聯繫匯率體系出現變動；或
- (vii)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獨自及絕對認為美元與人民幣之間或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出現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之威脅或就此被起訴，而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獨自及絕對認為上述各項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或公開發售或配售或其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成為不合適、不權宜或不明智；或
- (c)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以下事實或使其相信：
- (i) 保證人於包銷協議下所給予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已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產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如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便會構成重要漏遺者；或
 - (iii) 任何事件出現或被發現，而假如該等事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出現或被發現，將會構成一項重大遺漏者；或
 - (iv) 任何加諸訂立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任何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保薦人除外)之責任已被嚴重違反。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於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的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違反事宜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乃不切實際或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

承諾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個別作出不出售之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章。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將任何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一或公佈進行上述任一之任何意圖，惟在所有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其他方式除外。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其金額相當於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之4.5%。配售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及配售佣金，其金額佔所有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4.5%。保薦人亦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包銷及配售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0,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為一方及賣方為另外一方按比例6：1支付。

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a)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下包銷商及保薦人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及(b)於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披露者外；(c)Bright Smile Limited三名股東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一名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d)Bright Smile Limited之其中一名股東為英明證券有限公司之聯繫公司之董事。包銷商或保薦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